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7号），公司公开发行149,425,316股新股，股份总数由1,344,827,841股变更为1,494,253,157股。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4月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85号），经上述发行，公司实收资本已由人民币1,344,827,841.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94,253,157.00元。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英利汽车”，股票代码“601279”，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生效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现已生效并成为现行《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上述发行完成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事宜。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9,425,316股，于2021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4,253,157.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1,494,253,15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指定巨潮网、【媒体名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的媒体和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根据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以及2020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延长，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和备案，相关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